

庄河市物价局 庄河市财政局文件 庄河市林业水利局

庄价发〔2016〕4号

关于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庄河市自来水公司：

为进一步引导我市居民节约用水，提高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大连市关于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价格听证会听证，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决定建立我市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以下简称阶梯水价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梯水量和销售价格

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分为三级，以户为计算单位，以年为周期计算，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级年用水量为 180 立方米（含 180 立方米）以下，销售价格仍为每立方米 1.60 元；第二级年用水量为 180-240 立方米（含 240 立方米），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40 元；第三级年用水量为 240 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80 元。

二、适用范围

本阶梯水价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庄河市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区域的居民用户。

三、暂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情形

原执行居民水价的学校、幼儿园、福利院、养老院以及国家和省、大连市政策规定应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暂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销售价格按第一、第二级的平均价格执行，即每立方米 2.00 元。

四、相关要求

供水企业要认真做好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格落实阶梯水价制度，加强用水管理，优化服务流

程，切实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



庄河市林业水利局

2016年9月30日